

法治周刊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5家塑料加工厂以及美兰区演丰镇1家砖厂,存在无证生产、污染周边环境问题,后续结果如何?记者近日从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获悉,市环保局已会同龙华区、美兰区城管、环保等部门及相关镇政府,对上述5家非法塑料加工厂和1家非法砖厂进行强制拆除。



图为拆除现场。海口生态环境保护局供图

环境监管权下放同时未厘清职责致使对污染企业执法不力

海口直面问题深入整改

本报记者孙秀英 通讯员叶道海 吴健

联合执法,强制拆除违法企业

据了解,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5家塑料加工厂以及美兰区演丰镇1家砖厂,未获得环评审批手续,同时也没有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产生的粉尘污染给周边居民、种植户造成了巨大影响。此前被海口电视问政直播节目《亮见》“谁在漠视群众利益?”公开曝光。

记者获悉,早在今年1月初,经过认真梳理群众环境投诉热点问题,海口已将龙桥镇的塑料加工厂案件作为重点案件进行查处。

屡禁不止,只因未厘清职责

记者梳理发现,从1月初的群众投诉到3月末的联合查处,各污染企业一而再、再而三偷偷摸摸开工作业,碍于环境被破坏。

对于这两起案件久拖不决,海口市副市长文斌认为,“这其实暴露了市、区两级环保部门在权限下放过程中,未厘清职责,导致这两起案件未得到及时查处”。

自问题曝光后,文斌第一时间召集海口市生态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进行

正风肃纪,群众利益无小事

如何杜绝以后出现类似屡禁不止、执法“打游击”情况发生?

自“史上最严”环保法正式实施后,记者查询发现,新环保法有三严:首先,对企业要求更严,首次规定“按日计罚”的严厉措施,让污染企业付出从未有过的最大违法成本;二是对地方政府要求更严,明确了环保直接与干部考评挂钩;三是对监管部门要求更严,列举了9种失职渎职行为,并规定了严厉的行政问责措施。

对此,海口市龙华区委书记符革强调,群众利益无小事,任何漠视群众利益的行为都是不能容忍的。龙华区将主动承担责任,做好后续监督排查工作;加强作风建设,严厉整治作风漂浮的现象,对类似的涉及群众利益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改。

1月27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由于临近春节,这5家塑料加工厂均已停产。3月3日,接到居民投诉个别加工厂恢复生产后,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5家塑料加工厂于3月18日前停止生产并搬迁。

3月23日,执法人员再次到现场检查发现,龙华区的5家塑料加工厂均已停产,其中两家正在自行拆除和搬迁设备,1家厂内仅有一名工人留守,执法人员对另外两家存在恢复生产可

能塑料加工厂进行了调查取证,并立案处罚。

另外,美兰区环保局已责令演丰镇某砖厂停止生产。执法人员多次查处后,对于这两起案件的最新进展,海口市环境监察局有关负责人说,“3月28日上午,市生态环保局局长会同龙华区、美兰区的城管、环保等部门及相关镇政府,对龙华区的5家非法塑料加工厂以及美兰区的1家非法砖厂进行拆除”。

一部署和要求,市环保局将部分企业的日常监管权限下放至各区政府,由于在承接过程中职责尚未厘清,导致在查处龙桥镇5家塑料加工厂的执法权限上存在推诿,延长了办案和查处时间,损害了周边居民的环境权益”。

记者获悉,类似污染企业屡禁不止的情况不只海口的龙华区龙桥镇,在海口其他地区也时有发生,“被查处时就关停一阵,等风头一过又偷偷摸摸开工”,就是这些违法企业的惯常做法。

三是正风肃纪,务实为民。在全市环保系统开展不作为、慢作为问题的自查自纠,坚决纠正“慵懒散奢贪”、“不干事”、“不担事”等问题,高度重视与维护群众的环保权益与诉求。

四是深入实际,服务基层。深入企业、社区、农村等基层现场调研,熟悉和了解一线的情况和群众的诉求,支持、帮助、指导基层环保部门的工作,扎实推进环境监管网格化体系建设。

海口市、区两级环保部门的执法态度和速度,让周边群众看到了问题解决希望,也充分暴露了目前环境执法急需改进的地方,最严环保法只有最严格执行,才能确保一方碧海蓝天和生态底线。环境保护部华南督查中心相关负责人说。

云南强化钢铁企业监管

3家环境违法企业被集体约谈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日前在昆明对3家钢铁企业进行了集体约谈,向企业通报环境违法问题,提出明确整改要求。

今年4月以来,云南省环保系统采取多种方式,在全省开展钢铁行业专项检查工作,进一步加大对钢铁行业的环境监察和整治力度。

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在对钢铁企业进行重点检查时发现,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昆钢铁公司)、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3家钢铁生产企业,均存在环保手续不全、未依法公开环境信息的违法行为。

其中玉昆钢铁公司还存在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造成部分烟气、烟尘直排的违法行为。

集体约谈会议上,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通报了3家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和涉嫌违反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企业明确提出3个方面的整改要求:

进一步提高环境守法意识,努力尽好环保责任,做一个有担当的企业;立即整改此次约谈告知的违法问题,举一反三,认真查找企业环境隐患,坚决杜绝类似违法问题再度发生;玉昆钢铁公司违法问题尤为严重,企业自身应对近两年来连续因环境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引起高度警觉,否则将被严厉的环保政策所淘汰,其他两家企业必须引以为戒。

据了解,被集体约谈的3家企业代表对通报的问题均予以认可,并表示将积极进行整改。对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将依据法律法规作出处理。

如何用好环境执法简易处罚手段?

睢晓康

河南省汤阴县环境执法人员日前在环境网格化监管区域巡查发现,辖区某学校校内焚烧垃圾,造成浓烟滚滚,当地环保部门采用行政处罚中的简易程序,当场开具了处罚决定书,对这个学校处以500元的罚款。这是当地环境网格化执法中出现的新鲜事。

要说环境执法启用简易程序不该是新鲜事,但一段时期以来,环保部门大部分针对企业大气污染、水污染、固废污染,动辄罚款上万元,罚款千元以内的简易程序几乎被忽略了。

原因一方面是企业违法力量不足,顾不上一些出现的小的污染现象,二是在处罚一些轻微的环境违法行为时一般以警告为主。

不过这次在执法中启用简易程序,一方面说明网格化执法已经比较完善;同时也说明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的需求越来越高,政府在层层压力之下,在环境质量提高面前也是处处挖潜。

这里,有必要对执法过程中的简易程序先普及一下,简而言之就是执法部门对违法事实清楚、确凿,情节简单、轻微的违法

行为,给予法定的较轻的行政处罚,也就是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当场做出处罚决定的处罚程序。

目前,虽然法律赋予了执法部门可以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但环保部门在执法中采用这种简易程序的还较少,媒体也鲜有报道。

笔者与汤阴县环境执法人员沟通时,他们表示这种简易程序运用的初衷,就是为了把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对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然而此事一经宣传,还是带来不少震动,环境行为如果不拘小节,有可能遭到行政处罚。目前环境执法简易程序使用效果还是比较明显的。

由此可见,环境执法简易程序也是环境执法在生态文明引领下正一步步走向规范的产物,对环境违法行为的不容忍,就是对环境质量提高负责,就是在执法中宣传普及及环境法律法规的一种潜移默化、润物无声的方法。

无论是个人还是单位,在受

到处罚时都会引起反思,以前的惯性思维不行了,环境保护要时时处处留心留意,从自身做起,还要知法,知道法律规定的哪些行为许可,哪些不许可。

当然,环境执法简易程序用好,也要慎用,不能动不动就拿简易程序说事,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要以增强法律震慑性和宣传普及性为主,刚柔相济,对待首次违法行为,要多一点柔性,少一点刚性,多一点温馨提醒,少一点针锋相对;对屡教不改者,果断实施处罚,使管理、执法、服务三位一体,让服务彰显执法文明,让执法彰显程序正义。

此外,一定要规范执法行为,比如亮证执法、全程录像等方式并用,让执法过程透明可查,能经受社会考验,多种方法并用,以满足社会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的迫切要求,让生态文明在环境监管中一步步深入人心。

作者单位:河南省安阳市环保局

执法者言

多地开启“双随机”执法模式

黑龙江

人员随机 企业随机

本报记者吴殿峰哈尔滨报道 2016年黑龙江省环境监察稽查工作“双随机”抽取仪式近日举行。黑龙江环境执法将告别传统监管方式,实行执法人员、企业随机抽查模式和保密机制,让监管更阳光公正。

不久前,在黑龙江省环境监察局,工作人员通过随机抽取红球的方式,从全省9个(去除去年5个稽查过的地市)地市中,抽取农垦总局、伊春市、黑河市、哈尔滨市、七台河市为黑龙江省今年市级稽查对象,并随机抽取确定了市级稽查对象下属市县(区)稽查对象和对应各地市的稽查人员。

据黑龙江省环境监察局副局长

赵振伟介绍,以往每年按国家要求黑龙江省对30%的地市和10%的市县(区)进行环保督察,稽查地点和人员一般以单位会议形式进行确定,随意性较大。建立环境执法“双随机”抽查机制,意味着企业须增强守法自觉性;执法人员必须阳光行政,用制度限制监管部门的自由裁量权。

西安

对执法人员提出明确要求

本报记者王双瑾西安报道 陕西省西安市近日召开“双随机”环境执法稽查工作启动会,按照《西安市环境监察稽查队随机抽查制度实施细则》,现场抽取了今年第二季度随机抽查企业和执法人员名单。

据了解,随机抽查工作是国家为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创新的工作方式之一,是环境监察方式的重大转变,将会成为今后一段时期环境监察工作的“新常态”。

西安将严格执行《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细则》中,对抽查企业的检查内容要求。重点检查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污染物产生环节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在线监控设施建设和使用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方式和去向等。

结果将每季度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上季度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企业,直接列入下一季度检查企业名单。

“双随机”抽查环境执法工作对每名执法人员执法能力也有较高的要求。执法人员要现场制作《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并使用移动执法设备进行取证。在开展工作时,还要对被抽查单位保密,防止失泄密。违反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对泄密者本人和有关负责人追究相关责任。对通过随机抽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及其4个配套办法从严查处。

下一步,西安市各环保分(县)局也要迅速开展各自辖区内的“双随机”抽查环境执法工作。西安市环境监察支队将成立督导组,分片分辖区对各单位“双随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使随机抽查制度落到实处。

竹溪

专人负责建立随机抽查档案

本报讯 湖北省十堰市竹溪县环保局日前召开“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安排部署会议,并现场通过“双随机系统”随机抽取企业名单;采取抽签方式,随机抽取环境监察小组,确定执法关系。

据介绍,竹溪县对域内38家污染源按照比例随机抽取6家企业,其中重点污染源企业1家,一般污染源企业5家。9名执法人员分成3个组进行随机抽查。截至目前,已按要

求全部检查完毕,其中两家企业正常生产,4家企业季节性停产。

第二季度,竹溪县环保局还新增1名执法人员加强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的随机管理。专人负责建立随机抽查档案,科学合理制定并落实随机抽查制度,充分调配使用环境执法监察力量,规范现场执法检查内容,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实现抽查企业、执法人员双随机。

段欣宇

峡江

夜间突击随机抽查企业

本报讯 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环保局近日集中开展夜间突击执法检查,严查企业夜间擅自停运处理设施、偷排偷放、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促进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据了解,此次突击执法检查,执法人员随机抽查了峡江县恒通助剂有限公司、江西金品科技生物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分别查看了企业生产情况、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及台账记录等情况,并对排放口进行了采样。

对当晚检查中发现的处理设施不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不健全、污染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不规范等问题,执法人员要求相关企业限期改正,加强日常环境管理,规范运行台账,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达标排放。

此次夜间突击执法检查重在打击利用春汛期和夜间违法排污等行为。今后,峡江县将持续开展定期、不定期、多形式的夜间突击检查,不断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全力保障全县环境安全。

肖永清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执法人员近日在短短两小时内,检查7处工地,查获两起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违法行为。根据《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执法人员当场责令企业改正,并将约谈企业负责人,下达环境违法行为协助调查告知书,并要求企业调整特殊区域施工时间,采取综合措施降低噪声。图为夜查现场。孙俊杰 刘喜悦摄